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12號

原告 昆山德鑫昌源機電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貴妃

訴訟代理人 劉俊宏律師

被告 復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記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  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884,002元〈人民幣842,516.8元×4.61元(起訴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)=3,884,002元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0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  
書記官 尤凱玟